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513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00.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 称	权重	名 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 作要求的，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4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 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 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 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 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5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 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 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小计					86.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3
综合得分					83.5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05300元，调剂15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02600元，资金支出率为94.7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土壤污染状态调查评审专家费和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工作）项目费用。项目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评审专家选择依据不够充分、未见第三方服务过程监管材料，且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可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主要依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开展2021年度土壤污染状态调查专家评审和土壤污染防治辅助工作，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是否按业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仍存疑；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场专家评审相关过程记录，专家选取的合理性、评审标准的科学性、评审过程的规范性仍存疑；三是项目单位未提供服务提供商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每次服务相关人员配备数量、人员资质、人员服务内容等是否达到合同要求仍存疑；四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对第三方服务过程的监管材料，第三方服务质量监管有效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指引》、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专家评审会资料及专家费材料、人员材料、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相关成果材料、预算明细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明细对比表等材料，予以部分采纳，项目管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单位补充了“2021年地块专家评审会资料及专家费材料”，但材料中未见评审专家选择的依据，故该小项扣1分调整为0.5分。二是单位补充了“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相关成果材料”，但是未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服务过程的监管材料，例如定期或不定期服务质量抽查等，该小项扣1分调整为1分。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05300元，调剂15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02600元，预算调整率14.92%，资金支出率为94.76%。项目单位主要依据合同支付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工作）项目费用，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单位是否按资金管理支出资金仍存疑；二是项目单位未对政府购买服务方案的预算明细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明细进行对比，资金支出合理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明细与实际购买服务支出明细对比表、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予以采纳。 三、绩效表现。 本项目绩效表现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但是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未围绕土壤污染状态调查评审专家费设置相应绩效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例如时效指标中“按时完成率”未明确考核内容，难以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再如环境效益指标量化不足；三是绩效数据佐证材料不够充分，例如项目单位未提供质量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又如群众满意度调查中项目单位未阐述问卷调查时间、问卷调查方式、人群覆盖比例等核心信息，问卷调查代表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生态效益和满意度调查相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予以部分采纳，绩效表现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例如未围绕土壤污染状态调查评审专家费设置相应绩效指标；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例如时效指标中“按时完成率”未明确考核内容；三是初审后，单位补充了专家评审会资料及专家费材料，并反馈项目均按时完成，但是未见提前完成佐证材料，例如依据《中山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指引》，各评审环节有相应的工作时效要求，但单位未列示各评审项目各环节具体工作时间，无法评估是否提前完成，故按照评审标准“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产出时效指标扣2分，得分从1分调整为3分。四是初审后，单位补充的质量达标情况说明和相关补充材料为该项目效益，非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购买服务第三方供应商质量佐证材料。故质量达标得分仍为12分。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存在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自评评分表、服务提供商实施过程以及对第三方服务过程监管的材料等问题。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材料，但是第三方服务过程监管材料不齐全，且初审时自评材料完整性问题客观存在，故扣3分。 五、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053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02600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为79.84%，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升。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后续注意梳理汇总项目管理相关佐证材料，例如针对评审费用，需同步梳理专家选择依据文件。另一方面，建议项目单位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材料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管，并探索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与评审费用挂钩机制。 二、绩效表现。 (一)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设置绩效指标时，应围绕资金支出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以便提升指标设置的针对性。 (二)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细化绩效指标具体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例如针对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率”，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购买服务内容进一步细化为相应的“宣传工作响应及时率”“土壤污染协同共治工作服务响应及时率”等时效指标，并提交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对比表。 (三) 建议项目单位围绕第三方服务内容，梳理汇总产出时效、质量达标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清单，例如针对产出时效指标，可构建工作台账，台账中列示各环节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以便及时跟踪、监督各评审项目是否按期完成。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双人核查机制，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四、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应结合预算申请年度工作计划、往年支出情况，科学测算购买服务内容工作量，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本项目2021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10053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02600元，年初预算完成率仅为79.84%，建议下年度该项目核减10%-30%费用。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价组：林小华、文宏、陈文涓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